#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

| | |
|---|---|
| 聘用單位 | 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
| 擬聘職稱及名額 |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 |
| 起聘日期 | 116 年 8 月 1 日(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
| 學歷 | 博士學位(英語教學相關領域) |
| 專長條件 | (專任教師須具備下列各款專長條件)<br>1. 具有博士學位。如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至遲應於本系教評會初審完竣前，提供由學校註冊單位簽發已通過博士學位口試之臨時學位證書。<br>2.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附佐證資料：<br>(1) 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一年以上，並至少有兩篇學術論著。<br>(2) 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並至少有兩篇學術論著。<br>(3) 英語教學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業界全職工作經驗」不包含第(1)款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及第(2)款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br>(4) 在國內外學術或業界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者，其具體特殊事蹟，應有明確之量化或質化數據資料佐證。<br>註：<br>① 上述第(1)款至第(3)款條件之年資採計期間，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收件截止日止。<br>② 上述第(1)款至第(2)款條件之學術著作，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 3 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且其中一篇應符合本系正面表列之一級著作**(附表一)**。擬應聘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 5 年內之成果。<br>③ 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應聘者之貢獻度。<br>3. 應具可執行 EMI 全英語授課能力。**(附表二)**<br>4. 如無國外博士學位或國外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者，須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佐證資料。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成績標準及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參考態樣如**附表三**。 |

| | |
|---|---|
| 應檢附資料 | 1. 申請表**(附表四)**<br>2. 英文履歷表<br>3. 英文自傳<br>4. 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研習階段成績單影本各一份。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本國公民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br>5. 歷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附表五)**<br>6. 最近五年代表著作兩篇（可含博士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br>7. 可教授科目之教學大綱。<br>8. 未來研究方向。<br>9. 推薦函兩封（含）以上，請推薦人彌封後，在封口簽名，交由申請人放入申請資料中，或經由推薦人自行將推薦信 E-mail 至本系信箱。<br>10.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國內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教師證書教學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等）<br>11.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表六)**<br>※ 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恕不退件。若欲退回申請文件，請附上回郵信封。<br>※ 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 補充說明 | 1. 書面審查通過者，將受邀參加面試。<br>2. 受聘者需教授「英文作文」、「口語表達」、「閱讀」等基礎英文課程。 |
| 收件截止日 | 115 年 12 月 31 日 (以郵戳為憑) |
| 收件地址 | 「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外國語言學系　收」<br>信封請註明「**應徵英語教學專任教師**」，並以掛號寄出。 |
| 聯絡方式及聯絡人 | 電話：05-2068002<br>傳真：05-2063072<br>E-mail：dfl@mail.ncyu.edu.tw<br>聯絡人：林小姐 |
| 備註 | 1.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br>2.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本校將辦理著作外審。 |

**附表一**

# 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正面表列

99 年 09 月 29 日外語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09 月 29 日外語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7 日外語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2 日外語系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3 日外語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1 日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8 月 18 日外語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 日外語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
100 年 10 月 5 日外語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5 日外語系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外語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5 日人文藝術學院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外語系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2 月 26 日外語系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教評會通過
102 年 3 月 7 日外語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0 日人文藝術學院第 10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 年 8 月 27 日外語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5 日外語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4 日外語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2 日外語系第 4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16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5 日外語系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外語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外語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 月 13 日外語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6 年 2 月 22 日外語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3 月 2 日外語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4 月 24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21 日外語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2 月 5 日外語系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3 日外語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9 月 30 日外語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 第一級學術論著 (12 分)

1. SCI、SSCI、A&HCI、EI、LLBA、MLAIB 及 Scopus 期刊
2. TSCI、TSSCI 及 THCI 核心期刊
3. 經匿名審查而出版之專書（具 ISBN）
4. 經匿名審查國際出版之專書專章（具 ISBN）

(二) 第二級學術論著 (9 分)

1. 其它採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含國內外英、外語相關系所出版之學報）
2. 專書或專書專章（具 ISBN）
3. 國際研討會論文（全文審查且具 ISBN）

(三) 第三級學術論著 (7 分)

1. 其他研討會論文（摘要審查、全文發表）
2. 其他採匿名審查制度之學報論文

(四) 第四級學術論著 (4 分)

1. 其它無外審制度之學術相關著作（全文發表）

(五) 第五級學術論著 (2 分)

1. 其他文教通訊、會訊之文章等
2. 其他研討會論文發表（例如：口頭發表、壁報發表等）

備註：本學術論著之分級，得依時勢變動，由申請人檢附出版刊物之相關佐證資料，供系教評會議審議。

附表二

#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英語能力標準表

| | |
|---|---|
| 應具可執行全英語授課(EMI)能力態樣 | 1. 具英語系國家博士學位證書。<br>2. 於英語系國家從事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br>3. 具英語系國家研究工作經歷 1 年以上。<br>4. 至英語系國家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br>5. 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英語檢定 (包含聽說能力) 考試成績應達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 B2(高階級)等級(詳如本校參照表)。<br>6. 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br>7. 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試教)及全程答詢，面試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留存備查。 |

附表三

# 國立嘉義大學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 (CEF) | 全民英檢 (GEPT)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 | 托福(TOEFL) | |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 多益測驗(TOEIC) | |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 全球英檢 (GET) |
|---|---|---|---|---|---|---|---|---|---|---|---|---|---|---|---|
| | | | | | | | | 舊版 | 新版 | | |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紙筆測驗 (ITP) | 網路測驗(IBT) | | | L: 60~105 且 R: 60~495 或 L: 60~495 且 R: 60~110 | | 三項筆試總分 | 口試 | 基礎級 | G-TELP Level 5 | A1 |
| A2 (基礎級) Waystage | 初級 | Key English Test (KET) | 130-169 | 120-179 | 337 以上 | --- | 3 以上 | 350-545 | L: 110~270 且 R: 115~270 S: 90 且 W: 70 | 120-139 | 105 -149 | S-1+ | 初級 | G-TELP Level 4 | A2 |
| B1 (進階級) Threshold | 中級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170-240 | 180-239 | 460 以上 | 42 以上 | 4 以上 | 550-745 | L: 275~395 且 R: 275~380 S: 120 且 W: 120 | 140-159 | 150 -194 | S-2 | 中級 | G-TELP Level 3 | B1 |
| **B2 (高階級) Vantage** | **中高級**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 | **240-360** | **543 以上** | **72 以上 R:18 L:17 S:20 W:17** | **5.5 以上** | **828 以上** | **L: 400~485 且 R: 385~450 S: 160 且 W: 150** | **160-179** | **195 -239** | **S-2+** | **中高級** | **G-TELP Level 2** | **B2** |
|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高級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 | --- | 627 以上 | 95 以上 | 6.5 以上 | 880-945 | L:490~495 且 R:455~495 S: 180 且 W: 180 | 180+ | 240 以上 | S-3 以上 | 高級 (N/A) | G-TELP (75-90 分以上) Level 1 | C1 |
| C2 (精通級) Mastery | 優級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630 以上 | 109 以上 | 8 以上 | 950-990 | --- | --- | --- | | 專業級 (N/A) | G-TELP (91 分以上) Level 1 | C2 |

***註 1: L 為 Listening, R 為 Reading, S 為 Speaking, W 為 Writing.**

**註 2: 依據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決議，有關「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B2(高階級)等級」之認定標準，採用本校外國語言學系所訂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本表係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訂定。**

**註 3: 本表對於英語檢定考試之審認無年限限制。**

**註 4: 資料來源** 全民英檢/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外語能力測驗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多益系列測驗 https://www.toeic.com.tw/Upload/att/2020-10/20201023092300218708 2752.pdf

托福 (TOEFL) http://www.toefl.com.tw/new-pdf/CEFR%20TOEFL_20160127.pdf

雅思 (IELTS) https://www.ielts.org/about-ielts/ielts-in-cefr-scale

領思 (Linguaskill) https://www.lsenglish.com.tw/test_cefr.php

附表四

# Application Form for a Tenure-Track Faculty Position at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of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徵聘專任教師申請表

| | | | | |
|---|---|---|---|---|
| **Name／姓名** | | **Date of Birth ／出生年月** | (Month/Year)／年/月 | **Photograph／相片** |
| **Nationality／國籍** | | | | |
| **E-mail** | | | | |
| **Phone No.／電話** | | | | |
| **Address／地址** | | | | |
| **Present position／現職** | | | | |
| **Education(Includi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and from-to dates)／學歷**【含校、系所及起迄年月】 | PhD/博士：<br>MA/碩士：<br>BA/學士： | | | |
| **Work Experience (Including three major positions with from-to dates)／經歷**【選填三項重要經歷】【含起迄年月】 | 1.<br>2.<br>3. | | | |
| **Academic Specialties／學術專長** | 1.<br>2.<br>3. | | | |
| **Dissertation/ Thesis Titles／學位論文名稱** | | | | |

| | |
|---|---|
| **Faculty Certificate ／教師證書** | （**Faculty certification issued by MOE／教育部核發大學教師證書**）<br>☐ Professor / 教授<br>☐ Associate Professor / 副教授<br>☐ Assistant Professor / 助理教授<br>☐ Lecturer / 講師<br>☐ None/ 無 |

附表五

表格編號：B-02

104 年 09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 年 0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 年 0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 年 09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本校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 【送審類別：學術著作】

**※採計範圍：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 | | | |
|---|---|---|---|
| 姓　　名 | | 擬聘任單位 | |
| 擬聘任專兼任別 | □專任（請續填 2.1 現任職務）<br>□專案教學人員(請續填 2.1 現任職務)<br>□兼任（請續提 2.2 擬任兼任教師職務） | 擬聘任職級 | |
| 2.1 現任職務 | | | |
| 現任職務 | | 任現職日期 | |
| 現職教師證書年資起算年月 | 年　　月(無則免填) | | |
| 2.2 擬任兼任教師職務 | | | |
| 現任職務 | □他校專任教師<br>□兼任教師<br>□其他：_____ | 任現職級日期 | |
| 在本校初任日期 | 年　　月　　日<br>(無本校任職經驗者免填) | 現職教師證書年資起算年月 | 年　　月(無則免填) |

**一、大專以上學歷：**

| 學位名稱 | 學校名稱 | 系　所 | 修業起迄年月 |
|---|---|---|---|
| 博士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碩士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學士 | | | 年　月至　年　月 |

**二、學位論文資料：**

| 學位名稱 | 論　文　名　稱 | 指導教授 |
|---|---|---|
| 博士 | | |

| | | |
|---|---|---|
| 碩士 | | |

**三、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無則免填)**

| 著作（展演）名稱 | 審定年月 | 送審等級 | 是否通過 |
|---|---|---|---|
| | 年 月 | | □是 □否 |
| | 年 月 | | □是 □否 |
| | 年 月 | | □是 □否 |

**四、代表作：(擬聘助理教授職級，且須辦理資格送審者，送外審代表作以「博士論文」為原則，如另擇定代表作須符合資格審查著作之相關規定)**

<table>
<tr><td>序號</td><td>作者</td><td colspan="3">著作名稱</td><td>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td></tr>
<tr><td rowspan="3">1</td><td></td><td colspan="3"></td><td>□已出版之專書<br>□已出版之專書章節<br>□已發表之期刊論文<br>□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br>□學位論文</td></tr>
<tr><td>合 著<br>（※請勾選並填列資料）</td><td>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展演發表地點）</td><td>期刊卷期</td><td>已出版日期</td><td>說 明<br>（※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td></tr>
<tr><td>□合著：<br>□第一作者<br>□通訊作者<br><br>□非合著</td><td></td><td></td><td>年 月</td><td></td></tr>
<tr><td>代表作學術貢獻摘要</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五、參考作(至多 4 件)：**

<table>
<tr><td>序號</td><td>作者</td><td colspan="3">著作名稱</td><td>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td></tr>
<tr><td rowspan="3">1</td><td></td><td colspan="3"></td><td>□已出版之專書<br>□已出版之專書章節<br>□已發表之期刊論文<br>□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br>□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td></tr>
<tr><td>合　著<br>（※請勾選並填列資料）</td><td>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td><td>期刊<br>卷期</td><td>□已出版日期<br>□已接受日期<br>（※請擇一勾選）</td><td>說　明<br>（※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td></tr>
<tr><td>□合著：<br>□第一作者<br>□通訊作者<br>□非合著</td><td></td><td></td><td>年　　月</td><td></td></tr>
<tr><td>序號</td><td>作者</td><td colspan="3">著作名稱</td><td>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td></tr>
<tr><td rowspan="3">2</td><td></td><td colspan="3"></td><td>□已出版之專書<br>□已出版之專書章節<br>□已發表之期刊論文<br>□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br>□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td></tr>
<tr><td>合　著<br>（※請勾選並填列資料）</td><td>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td><td>期刊<br>卷期</td><td>□已出版日期<br>□已接受日期<br>（※請擇一勾選）</td><td>說　明<br>（※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td></tr>
<tr><td>□合著：<br>□第一作者<br>□通訊作者<br>□非合著</td><td></td><td></td><td>年　　月</td><td></td></tr>
<tr><td>序號</td><td>作者</td><td colspan="3">著作（展演）名稱</td><td>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td></tr>
<tr><td rowspan="3">3</td><td></td><td colspan="3"></td><td>□已出版之專書<br>□已出版之專書章節<br>□已發表之期刊論文<br>□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br>□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td></tr>
<tr><td>合　著<br>（※請勾選並填列資料）</td><td>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td><td>期刊<br>卷期</td><td>□已出版日期<br>□已接受日期<br>（※請擇一勾選）</td><td>說　明<br>（※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td></tr>
<tr><td>□合著：<br>□第一作者<br>□通訊作者<br>□非合著</td><td></td><td></td><td>年　　月</td><td></td></tr>
<tr><td>序號</td><td>作者</td><td colspan="3">著作（展演）名稱</td><td>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td></tr>
<tr><td>4</td><td></td><td colspan="3"></td><td>□已出版之專書<br>□已出版之專書章節<br>□已發表之期刊論文</td></tr>
</table>

| | | | | | |
|---|---|---|---|---|---|
| | | | | |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br>□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
| | 合　著<br>（※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 期刊<br>卷期 | □已出版日期<br>□已接受日期<br>（※請擇一勾選） | 說　明<br>（※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
| | □合著：<br>□第一作者<br>□通訊作者<br><br>□非合著 | | | 年　　月 |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本表不得任意增加代表作及參考作件數，本校將依表列著作送外審。博士後取得之著作如超過五件，請另填於「國立嘉義大學新聘教師供三級教評會參閱之佐證著作及論文一覽表」，提供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參考之用。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填表說明並填妥本表件後簽名）**

**填表說明：**

一、本表件請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如因所送代表作、參考作及列表之參考資料未符送審規定致影響審議結果時，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三、各學院、系（所）審議教師聘任案時，應注意教師所送著作是否符合送審規定，且未符送審規定之著作應不能送交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

四、代表作及參考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如未經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者，則不予採計。

六、「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又其「公開」之定義謂專書已正式出版，並於市面流通，如教師僅取得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惟其個人專著尚未付梓，仍與規定未符。

七、本表說明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八、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各項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九、送外審代表作以「博士論文」為原則，如另擇定代表作須符合資格審查著作之相關規定。

十、以本表所列為送審代表作、參考作，本校將依表列著作送外審。

十一、本表所列為送審代表作、參考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

附表六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年＿＿月＿＿日；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三）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四）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五）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